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

被告 林映均 住○○市○○區○○路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1,4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3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1,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同年
9月5日所分別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
爭約定書一、二）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之約定，合意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45頁），故本院
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2年7月25日與伊簽立系爭約定書一，向伊借款新臺
02 幣（下同）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5日起至118年7月
03 25日止，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則以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
04 百分之13.38計算，每季調整1次，現利率為百分之15.11
05 （計算式：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73+百分之13.38=百分之1
06 5.11）；又兩造間並約定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
07 金，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詎被告繳付利息至114年4月7日後
08 即未如期清償本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
09 到期，經伊多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尚欠本金35萬3,18
10 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未為清償。

11 (二)被告於112年9月5日與伊簽立系爭約定書二，向伊借款15萬
12 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5日起至119年9月5日止，每月為1
13 期，借款利率則以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百分之13.38計
14 算，每季調整1次，現利率為百分之15.11（計算式：定儲利
15 率指數百分之1.73+百分之13.38=百分之15.11）；又兩造間
16 並約定被告若有任何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金，全部債務視同
17 到期。詎被告繳付利息至114年4月4日後即未如期清償本
18 息，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伊多次
19 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尚欠本金12萬8,238元及如附表編
20 號2所示利息未為清償。

21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112年7月25日之中國
26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一、撥款資訊表、產
27 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8 細表、112年9月4日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
29 約定書二、撥款資訊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
30 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7、39至53頁），
31 內容經本院互核相符，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林芳華

法 官 賴仁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家瑋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本金	年息	利 息 請 求 期間
1	小額 信貸	35萬3,182元	35萬3,182元	百分之15.11	自民國114 年4月7日 起至清償 日止
2	小額 信貸	12萬8,238元	12萬8,238元	百分之15.11	自民國114 年4月5日 起至清償 日止

